



United Nations
Educational, Scientific and
Cultural Organization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éducation,
la science et la culture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Educación,
la Ciencia y la Cultura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по
вопросам образования,
науки и культуры

منظمة الأمم المتحدة
للتربية والعلم والثقافة

联合国教育、
科学及文化组织

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

3 CP

限量分发

CE/11/3.CP/209/6

巴黎，2011年1月18日

原件：法文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缔约国会议

第三届常会

巴黎，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总部，第 II 号会议厅

2011年6月14--17日

临时议程项目 6：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报告其活动和决定

本文件在附件中载有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需做出的决定：第 2 段

1. 本文件在附件中载有委员会活动情况以及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和第三届常会期间通过的决定的报告。委员会已在 2010 年 12 月举行的第四届常会上通过了报告，并决定将其提交至缔约国会议第三届常会（第 4.IGC 12 号决定）。

2. 缔约国会议希望通过以下决议：

决议草案 3 CP 6

缔约国会议，

1. 审议了 CE/11/3.CP/209/6 号文件及其附件；
2. 注意到委员会向缔约国会议提交的活动和决定报告，并载入本文件。

附 件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 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活动和决定的报告

委员会构成

1. 《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公约》（下称《公约》）第 23 条规定：设立保护和促进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政府间委员会（下称“委员会”）。根据此条规定，委员会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四年，选举基于公平地域分配原则和轮换原则。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5.1 条的规定，委员会成员的选举根据教科文组织选举组构成（由教科文组织大会确定）进行，其中“第 V 组”由两个分组构成：第 V(a)组（非洲国家）和第 V(b)组（阿拉伯国家）。
2. 2009 年 6 月 16 日，根据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16 条的规定，在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上选举产生了 12 名委员会成员。
3. 委员会 24 个成员国及其任期如下：

第 I 组			
德国	2007--2011 年	希腊	2007--2011 年
加拿大	2009--2013 年	卢森堡	2007--2011 年
法国	2009--2013 年		
第 II 组			
阿尔巴尼亚	2009--2013 年	克罗地亚	2007--2011 年
保加利亚	2009--2013 年	立陶宛	2007--2011 年
第 III 组			
巴西	2009--2013 年	墨西哥	2007--2011 年
古巴	2009--2013 年	圣卢西亚	2007--2011 年
第 IV 组			
中国	2009--2013 年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2009--2013 年
印度	2007--2011 年		
第 V (a) 组			
南非	2007--2011 年	毛里求斯	2007--2011 年
喀麦隆	2009--2013 年	塞内加尔	2007--2011 年
肯尼亚	2009--2013 年		

第 V (b) 组			
约旦	2009--2013 年	突尼斯	2009--2013 年
阿曼	2007--2011 年		

自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2009 年 6 月 15--16 日）以来召开的委员会会议

4. 自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以来，委员会两度召开常会。情况如下：

常 会	日 期
第三届常会，巴黎，法国（3.IGC）	2009 年 12 月 7--9 日
第四届常会，巴黎，法国（4.IGC）	2010 年 11 月 29 日--12 月 3 日

5. 根据经委员会第一届常会通过的，并由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批准的议事规则第 12.1 条的规定，委员会在每届常会结束时选举产生一个主席团，其任期直至于下届常会召开之时。在第三届和第四届常会上，委员会暂停执行其议事规则的第 12.1 条，以进行委员会主席选举（第 3.IGC 10 号和第 4.IGC 15 号决定）。

常 会	主席团成员	日 期
第三届常会 巴黎（法国）	主席：Vera Lacœuilhe 女士（圣卢西亚） 报告员：Mouhamed Konaté 先生（塞内加尔） 副主席：克罗地亚、印度、卢森堡、阿曼	2009 年 12 月 7--9 日
第四届常会 巴黎（法国）	主席：Nina Obuljen 女士（克罗地亚） 报告员：Zaid Hamzeh 先生（约旦） 副主席：中国、法国、肯尼亚、墨西哥	2010 年 11 月 29 日-- 12 月 3 日
第五届常会 巴黎（法国）	主席：Zhi Yang 先生（中国） 报告员：Dominique Levasseur 女士（加拿大） 副主席：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突尼斯	2011 年 12 月 5--9 日

自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以来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6. 自缔约国会议第二届常会以来委员会开展的活动：

- 为执行《公约》编制行动准则草案，涉及到：
 - 信息共享与透明度（第 9 条）；
 - 教育与提高公众认识（第 10 条）；
 - 交流、分析和传播信息（第 19 条）；

- 旨在提高《公约》知名度和推广度的措施。
- *建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及筹资战略*
- *其他活动:*
 - 鼓励批准《公约》的战略；
 - 任命公众人物负责推动《公约》的针对性与可行性；
 - 实现《公约》标记的可行性与成本研究。

行动准则草案

信息共享与透明度：第 9 条

7. 在 2009 年 6 月召开的第二届常会上，缔约国会议请求委员会继续工作，并向其提交一项与《公约》第 9 条相关的行动准则草案（第 2.CP 7 号决议），从而能够在第三届常会上予以批准。经第三届常会上的首次讨论之后，委员会请求秘书处继续就此问题进行工作，并向其提交一份与第 9 条有关的，并参考了讨论意见的行动准则初稿（第 3.IGC 7 号决定），从而能够在第四届常会上得到审议。在第四届常会上，委员会审议了与第 9 条有关的行动准则初稿，以及关于《公约》缔约国每四年一次的定期报告的框架初稿。经过深入探讨，并且考虑了委员会成员起草的书面修正意见，行动准则草案、框架草案以及修正案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其提交至缔约国会议第三届常会予以批准（第 4.IGC 7 号决定）。

教育与提高公众认识：第 10 条

8. 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届常会上，缔约国会议请求委员会向其提交一项与《公约》第 10 条相关的行动准则草案（第 2.CP 7 号决议），从而能够在第三届常会上予以批准。在第三届常会上，委员会将这一点写入第四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第 3.IGC 9 号决定的附件）。在第四届常会上，委员会审查了与第 10 条有关的行动准则初稿。初稿涉及委员会成员起草的书面修正建议，经过辩论，委员会决定通过行动准则草案及修正案，并将其提交至缔约国会议第三届常会予以批准（第 4.IGC 9 号决定）。

交流、分析和传播信息：第 19 条

9. 在 2009 年 6 月举行的第二届常会上，缔约国会议请求委员会向其提交一项与《公约》第 19 条相关的行动准则草案（第 2.CP 7 号决议），从而能够在第三届常

会上予以批准。在第三届常会上，委员会请求秘书处在第三届常会上举行辩论的基础上，继续就此问题继续工作，并向其提交一份与第 19 条有关的，特别包括实施方式与融资的行动准则初稿，从而能够在第四届常会上得到审查。这份初稿还应详细说明秘书处在执行第 19 条中所起的作用（第 3.IGC 8 号决定）。在第四届常会上，委员会审查了与第 19 条有关的行动准则初稿。经过深入的探讨，这份涉及由委员会成员起草的书面修正建议的行动准则草案获得通过，委员会决定将其提交至缔约国会议第三届常会予以批准（第 4.IGC 8 号决定）。

旨在提高《公约》知名度和推广度的措施

10. 在 2008 年 12 月召开的第二届常会上，委员会决定将关于审查旨在提高《公约》知名度和推广度的措施的要点写入第二届特别会议的议程中（第 2.IGC 9 号决定）。在第三届常会上，继 2009 年 6 月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上通过的 2.CP 7 号决议之后，委员会经过 2009 年 3 月第二届特别会议上的首次辩论，审查了与保证《公约》知名度和推广度措施相关的行动准则初稿。委员会在第三届常会上通过了关于此问题的行动准则草案，并决定将其提交至缔约国会议第三届常会予以批准（第 3.IGC 6 号决定）。

11. 委员会在第三届常会上决定原则上设立标记，以支持委员会与缔约方宣传《公约》原则与目标的活动。此后，委员会请秘书处在第四届常会上向其提供一项实现《公约》标记的可行性与成本研究，包括各种不同的选择，例如建立在广泛宣传基础之上的公开竞争，以及一份管理其使用的行动准则初稿（3.IGC 6 号决定）。在第四届常会上，委员会审查了由秘书处起草的可行性研究，并承认象征着《公约》的标记在保证其知名度与推广度方面的重要性。委员会决定将此问题写入下届常会的议程中（第 4.IGC 5 号决定）。

其他主题

推动批准《公约》的战略

12. 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提交一份尤其是在任职人数偏低的地区及次地区推动批准《公约》的战略（第 2.EXT.IGC 7 号决定）。在第二届会议上，缔约国会议请各缔约方继续并加努力，从而能够更广泛的批准《公约》（第 2.CP 7 号决议）。委员会在第三届常会上欣然接受了推动批准战略，并请秘书处在第四届常会上向其提交一份《公约》批准进度状况以及在 2009--2010 年度

所采取的步骤和行动的文件（第 3.IGC 4 号决定）。委员会在第四届常会上审查了由秘书处起草的关于批准进度状况的报告，并做了记录。委员会要求秘书处在 2011 年和 2012 年继续执行战略，并同时要求秘书处在第三届缔约国会议之前组织召开一次会议，邀请《公约》非缔约国家和民间社会参会，使缔约国能够介绍和分享他们在批准过程中获得的经验和利益。委员会同时请秘书处在 2012 年 12 月召开的第六届常会上向其提交批准进度情况的报告（第 4.IGC 4 号决定）。

任命公众人物负责推动《公约》的相关性与可行性

13. 委员会在第二届特别会议上建议缔约国会议对任命公众人物进行考虑，以提高《公约》的知名度（第 2.EXT.IGC 7 号决定）。第二届缔约国会议请求委员会对任命一名或多名公众人物负责推动《公约》的相关性与可行性进行研究，并考虑到此种设置的目标、任期、方式及成本，同时请求委员会就此问题在第三届会议上进行报告（第 2.CP 7 号决议）。在第三届常会上，委员会将此问题写入第四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3.IGC 9 号决定的附件）。在第四届常会上，委员会审查了任命公众人物负责推动《公约》的相关性与可行性。委员会认为每个缔约国均有权选择适合其自身的机制，以促成《公约》目标的实现（第 4.IGC 6 号决定）。

建立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以及筹资战略

14. 在第三届常会上，委员会通过了基金试点阶段的预测时间表，以及为确定专家组候选人资格所采取的准则。委员会同时决定任命一个六人专家组，负责在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框架下，对委员会审查计划/项目的拨款要求提出建议，该专家组的任期为两年，从委员会第三届常会开始。另外，委员会还任命了六名候补专家，任期两年，从委员会第三届常会开始，其职责是在专家组无法完成其任期的情况下取而代之。建议在专家组成员中选出一位协调人员，以便当两名评估人员对同一项草案产生分歧时，由这名协调人员做出最终的建议。此外，委员会通过了 2010 年预算，并于 2010 年 7 月 1 日做出决定，将基金中 70% 的可用金额拨给试点阶段（2010--2012 年）。委员会还决定试点阶段预算应遵守以下原则：至少 60% 用于计划/项目的资助，最多 20% 用于筹备性援助，在必要的时候，2% 的储备金用于与《公约》第 8 条和第 17 条预计到的特殊情况相关的计划/项目的资助。最后，委员会决定如有需要，会按照基金捐款的数额以及援助请求数量，在第四届常会上修订试点阶段预算（第 3.IGC 5 号决定）。首批以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的名义获得资助的项目已由委员会在第四届常会上批准。在第四届常会上，委员会审查了由专家

组推荐的 32 个项目，指出建议项目的总金额超出了 2010--2011 年度的可用预算。委员会于 2010 年 11 月 30 日做出决定，投入可用基金的 70%用于试点阶段的第二年（2011 年），82%将拨给推荐计划/项目。委员会还通过了 2011 年预算，并决定 31 个项目将享有基金的资金支持，最高限额为 10 万美元。委员会还决定在 2011 年开展新的项目征集活动。委员会注意到了首次项目征集的经验，从而将其融入总体评估总结中，此次评估必须按照《指导》第 5 段的要求，在试点阶段完成前的六个月进行。委员会还决定在下一次的项目征集中实施附加准则，这些准则将成为试点阶段之后的评估对象。

15. 在第二届常会上，缔约国会议授权委员会为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制定筹资战略，在此框架下继续对创新型金融机制的制定与使用进行思考，并在第三届会议上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工作总结报告（第 2.CP 7 号决议）。在第三届常会上，委员会将文化多样性国际基金及筹资战略的实施问题写入第四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以对此主题进行辩论（第 3.IGC 9 号决定的附件）。在第四届常会上，委员会审查了由秘书处提交的文件，并承认了所取得的进展，并要求缔约国主要通过回答秘书处向其提出的问卷的形式，告知秘书处已实施的，尤其是创新型的金融机制。委员会还决定要求总干事在下一个 C/5 框架内，给予更多的资源，以保证《公约》的运作与实施（第 4.IGC 10B 号决定）。

《公约》的执行与检测：基线调查

16. 在第三届常会上，委员会决定将《公约》的实施与监测纳入第四届常会的临时议程中，以对此问题进行现状调查（第 3.IGC 9 号决定）。在第四届常会上，委员会进行了现状调查，决定提请下一届缔约国会议注意此问题，并要求秘书处在考虑委员会意见的基础上，就此起草一份文件（第 4.IGC 13 号决定）。

交流会

17. 在委员会第三届常会上，总干事的代表指出，关于数据的收集与指标的交流会将于 2010 年 11 月底第四届常会之前，在教科文组织总部巴黎召开。此次会议的目的是使委员会成员与专家进行首次讨论，并回答与会者提出的问题或意见，上述专家均参与了制定教科文组织文化统计新框架的工作，同时也参与了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测量方法工作组。这些干预首先突出体现了在文化领域，特别是国际层面上，数据的匮乏以及对数据的需求。此外，还强调了建立数据收集框架的必要性，

以及在此过程中明确目标的必要性。最后，也强调了需要所有缔约国特别是在处理《公约》所定义的文化表现形式的时候，要使用同一个文化统计框架。

传 播

18.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科定期更新与《公约》相关的网站 www.unesco.org/culture/fr/diversity/convention。可在线查询所有工作文件，《公约》机构通过的决定和决议，法定机构各届会议的详细报告，以及翻译成教科文组织六种官方语文的《公约》信息包。传播策略是由西班牙政府通过预算外资金资助。